

證券及期貨市場改革關注小組

對《交易所及結算所(合併)條例草案》的意見

有關交易權的問題

我們注意到，條例草案中並無條文處理有關交易權的問題，其中包括載於合併計劃文件的交易權的轉讓、暫停發出交易權的期限及日後的收費。

條例草案第9條 ——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立及職能

根據合併計劃文件所載的監管委員會資料(有關張頁的副本隨附於後)，該委員會應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下稱“交易結算公司”)的3名董事(其中一人出任主席)及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委任的3至5名外來成員組成，該等外來成員包括跨市場的政府專家和代表公眾利益的人士。然而，條例草案第9(2)條與上述文件所載的資料不相符，該條文訂明交易結算公司只可委任不多於兩名成員，而外來成員則由財政司司長委任。

我們亦注意到，根據條例草案第9(5)條，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須接納風險管理委員會建議的政策，除非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全體成員中有不少於三分之二成員通過決議，證明董事局拒絕採納及實施該政策，則屬例外。由此看來，風險管理委員會似乎會比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擁有更大權力。

條例草案第14條 —— 證監會如信納存在利益衝突可向認可控制人發出指令等

根據條例草案第14條，交易結算公司如沒有遵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出的通知書，則不能以條例草案第3及6條所訂的“應盡的努力”等理由作為免責辯護。我們認為納入類似的辯護理由是公平和一視同仁的做法，而且交易結算公司如遇到超出其所能控制的情況，以致無法遵從有關通知書，亦不應被定罪。我們亦關注條例草案第14(3)(a)及(b)條中的“個人”是否可以指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任何董事。

條例草案第20條 —— 財政司司長可委任不超過8人進入交易結算公司的董事局

此條文並無提及獲財政司司長委任進入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人士所需具備的資格，而只述明有關委任將會以維護公眾利益為原則。鑑於交易結算公司提名6位由股東選出的董事的程序尚未公布，我們無法確定從事經紀業的人士將會獲得提名，並代表經紀業界的利益。我們關注的是，由於在委任或提名方面，或兩者同樣欠缺一些具體準則可供

依循，因此可能無法平衡交易結算公司董事局的代表性，尤其當交易結算公司成為上市公司後，股東層面不會再局限於兩間交易所現時的會員。

條例草案附表2第71項 —— 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組成

我們注意到，根據此條文，交易所可以在交易所規章中指明某類別交易所參與者並非交易所參與者，沒有資格登記為金融服務界功能界別的選民。現時仍未知哪類別的交易所參與者將會根據此條文而喪失上述資格。我們認為在合併後，交易所現時的活躍非交易會員應該仍有資格成為選民，而不應被拒諸門外。

M1460

交易及結算所函件

按立場文件所預見，交易及結算所亦設有監管委員會及諮詢小組（請參閱下表），這些委員會及小組的成員亦包括下表所示來自外間的成員：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委員會及小組		
委員會	主要工作	成員
監管委員會：	稽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會前檢討財務報表 任命外間核數師 監控內部監管的結構
	風險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檢討風險管理流程 評估最低資本儲備需求、利潤、對手風險限額的變化
	使用者上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牽涉參與人士及上市公司的紀律性事宜作出裁定
	上市事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對上市決策及其他上市事宜的上訴作出裁定
諮詢小組：	現貨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為以下的市場提供意見：
	衍生產品市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球趨勢 中介機構／發行機構／投資者的需要 科技上的挑戰 新產品的商機
	結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就以下議題作出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策決策 - 策略性行動 - 重大投資 篩選流程待定

(d) 持股上限

交易及結算所董事敬請聯交所股東留意，為回應立場文件所載的各項建議，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章程細則草稿規定，概無任何人士將擁有可於交易及結算所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票的 5%以上投票權的權益，除非彼等列入其中一種獲許可人士類別則作別論。該類獲許可人士包括證監會於諮詢香港財政司司長後豁免遵守新章程細則的條文的人士。交易及結算所的新章程細則草稿的有關條文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五第 172 至第 182 頁。